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花簡字第71號

原告 建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岱融

訴訟代理人 吳俊昇

被告 江國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以其對被告江國賓有下列金錢債權，前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原告主張：被告江國賓因積欠伊款項而分別簽發發票日為民國93年9月13日、同年11月15日，支票號碼FTD0000000、FTD0000000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22萬元之支票二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不獲付款，為此請求返還借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劉政瀚即劉正連當年係經營瓦斯買賣業，將瓦斯行的房子抵押給原告，瓦斯行亦頂讓給原告，並向伊借系爭支票以償還對原告之借款，然依票據法第22條支票求償年限為1年，系爭支票已逾法定求償年限等語，資為抗辯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迄今未獲兌現之情，業據其提出支票1張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定有

01 明文。次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
02 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發票日分別為93年9月13日
03 、同年11月15日，有系爭支票影本在卷可查（卷第6頁）。
04 原告遲至107年11月22日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被告為
05 時效抗辯，其票款請求權已罹於1年之消滅時效，原告復未
06 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證明其有時效中斷之事由存在，是被告抗
07 辯系爭支票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其得拒絕給付
08 等語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9 給付42萬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本判
11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1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7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22 書記官陳雅君